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4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蒲柄文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徐啟峰

被告 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壹萬陸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 額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
第1年	$5,153 \times 0.369 = 1,90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153 - 1,901 = 3,252$
第2年	$3,252 \times 0.369 = 1,20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252 - 1,200 = 2,052$
第3年	$2,052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5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052 - 252 = 1,800$
折舊後零件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加計烤漆1萬800元及板金4,000元，共計1萬6,600元，原告僅請求1萬6,599元	